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宇公司”）销售硫酸、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。同时，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中钛业”）销售液碱、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。为加快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拟与欣宇公司、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，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东立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为兴中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1 票；其中关联董事饶华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饶华

实际控制人：饶华

注册资本：4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钛白粉加工；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欣宇公司、东立科技、兴中钛业拟调账的金额系三方正常业务购销所形成的往来款，以此作为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同等交易金额，不涉及交易定价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决定，抵账金额对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宇公司”)销售硫酸、蒸



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。同时，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中钛业”）销售液碱、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。为加快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拟与欣宇公司、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，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东立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为兴中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加快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